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股票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兰邦胜

郑守光

王建宾

年 月 日